

浙江大学本科生院文件

浙大本发〔2010〕12号

关于调整 2010-2012 级本科国防生培养方案的通知

各学院（系）：

根据南京军区《关于进一步加强国防生军政训练的意见》（政干〔2009〕181号）要求，结合我校实际，经学校和选培办研究，决定对我校国防生 2010-2012 级培养方案进行适当调整，具体如下：

一、国防生特殊课程设置与修读要求

（一）免修思政类通识必修课程中的《思想品德修养与法律基础》（2.5 学分，40 学时），代之以单独面向国防生开设的《军人思想品德修养与军事法概论》，计 2.5 学分，40 学时。

（二）免修军体类通识必修课程中的《体育 I》、《体育 II》、《体育 III》、《体育 IV》（各 1 学分，16 学时），代之以单独面向国防生开设的《军事体育》，计 4 学分、64 学时。该课程在课余和节假日时间开展教学和训练，每学年春夏学期通知国防生选课，但不进行排课。每学年结束时组织 1 次考核，成绩合格者每次计 1 学分。

(三) 增设军事实践必修环节《见习锻炼》，计 2 学分、120 学时，第 4 学年春夏学期到部队完成，合格后计第二课堂 2 学分。国防生第二课堂另外 2 学分按普通生要求完成。

(四) 增设国防生军事技能特殊必修课程 3 门，共计 4.5 学分。

课程名称	授课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队列	48	2.0	第一学年春夏学期
军队基层文化工作	16	0.5	第三学年春夏学期
军事基本技能	32	2.0	第一、二学年春夏学期

(五) 在通识选修课程 15 学分中，限制修读以下 6 学分课程：

课程名称	授课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课程类别
人民军队导论与战争 简史	24	1.5	第二学年秋冬学期	历史与文化类
军人心理学	24	1.5	第三学年秋冬学期	经济与社会类
军事领导科学与方法	24	1.5	第三学年春夏学期	沟通与领导类
现代战争与国防科技	24	1.5	第二学年春夏学期	技术与设计类

国防生其他 9 学分通识选修课程应按学生所在大类做以下限制修读安排：理、工、农、医和科技与创意设计类学生应至少修读人文社科组（历史与文化类、文学与艺术类、经济与社会类、沟通与管理类）课程 1.5 学分；人文、社科和艺术设计类学生应至少修读科学技术组（科学与研究类、技术与设计类）课程 3 学分。

(六) 国防生专业实习环节，有条件的可安排到军队相应单位和岗位实施。毕业设计(论文)提倡结合军队需求进行选题。

二、国防生学制与最低毕业要求

(一) 学制为 4(或 5) 年制的国防生实行 3.5(或 4.5)+0.5 培养模式。

国防生在第四(或五)学年春夏学期前 2.5 个月到部队完成《见习锻炼》，毕业前 1.5 个月回校参加毕业论文答辩。毕业设计(论文)由学生所在专业安排在第四(或五)学年完成，原则上在第四(或五)学年秋冬学期完成开题。

(二)国防生需增加修读 4.5 学分的 3 门军事技能必修课程。原则上国防生修读课程的总学分应与该专业最低毕业学分要求相符合，增加的 4.5 学分可冲抵个性化课程学分，或由院系专业确定可否冲抵专业选修课程学分。

三、本通知自 2010 级起执行，由本科生院教务处和解放军驻浙江大学选培办负责解释。2007 - 2009 级各专业国防生原则上按原定培养方案执行，本科生院教务处和选培办也可参照本培养方案，针对不同年级进行适当调整。

附件：1. 浙江大学国防生军政训练课程计划安排表

2. 南京军区通知要求与学校实际开设的国防生军政课程对照表

浙江大学本科生院
解放军驻浙江大学选培办
二〇一〇年五月十七日

附件1：浙江大学国防生军政训练课程计划安排表

序号	项目	开设课程	授课学时	学分	课程性质	开课时间	课程类别	替代普通生要求选读的课程	负责院系	组织方式
1	军事理论和思想教育	军人思想品德修养与军事法概论	40	2.5	必修	第一学年秋冬学期	思政类	替代《思想品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教育学院选培办	单独面向国防生开设。
2		军事理论	24	1.5	必修	第一学年春夏学期	军体类	学校现开设课程	教育学院	学校通识必修课程。
3		人民军队导论与战争简史	24	1.5	必修	第二学年秋冬学期	历史与文化类	替代人文社科类通识选修课	求是学院选培办	通识选修课，国防生限定修读。
4		现代战争与国防科技	24	1.5	必修	第二学年春夏学期	技术与设计类	学校现开设课程	教育学院	通识选修课，国防生限定修读。
5		军人心理学	24	1.5	必修	第三学年秋冬学期	经济与社会类	替代人文社科类通识选修课	思想政治理论教学科研部	通识选修课，国防生限定修读。
6		军事领导科学与方法	24	1.5	必修	第三学年春夏学期	沟通与领导类	替代人文社科类通识选修课	选培办	通识选修课，单独面向国防生开设。
7	军事技能	军事体育	64	4.0	必修	每学年春夏学期	军体类	替代《体育I》、《体育II》、《体育III》、《体育IV》	选培办	由选培办及国防生训练基地牵头，学工部、教务处配合在日常训练和暑期集中训练时共同组织，按期进行考核，合格后获相应学分。
8		队列	48	2.0	必修	第一学年春夏学期	国防生特殊课程	增加课程		
9		军队基层文化工作	16	0.5	必修	第三学年春夏学期		增加课程		
10		军事基本技能	32	2.0	必修	第一、二学年春夏学期		增加课程		
11	军事实践	见习锻炼	120	2.0	必修	第四学年春夏学期		替代第二课堂2学分		由校团委、学工部和选培办共同组织和审核，合格后计第二课堂学分。
12		合计	440	20.5						
备注										

附件2：南京军区通知要求与学校实际开设的国防生军政课程对照表

序号	军区计划要求课程		课程性质	参考学分	计划学时		学校实际安排课程	课程性质	学分	授课学时	替代普通生要求选读的课程
					授课	其它					
1	国防建设		考查	0.5	16	(14)	现代战争与国防科技	必修	1.5	24	
2	军事思想		考查	0.5	20		军事理论	必修	1.5	24	
3	军事高技术概述		考查	0.5	20						
4	军队基层文化工作		考查	0.5	24	(20)					
5	人民军队导论		考试	2	20	4	人民军队导论与战争简史	必修	1.5	24	人文社科类通识选修课
6	战争简史		考查	0.5	16	4					
7	革命军人思想品德修养		考试	2	20	8	军人思想品德修养与军事法概论	必修	2.5	40	《思想品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8	军事法概论		考查	0.5	20						
9	军事领导科学与方法		考试	2	32		军事领导科学与方法	必修	1.5	24	人文社科类通识选修课
10	军人心理学		考试	2	20		军人心理学	必修	1.5	24	人文社科类通识选修课
11	队列		考试	2	48	(120)	队列	必修	2	48	增加的特殊课程
12	军事体育		考试	4	64	(120)	军事体育	必修	4	64	《体育I》、《体育II》 《体育III》、《体育IV》
13	军事基本技能	单兵战斗基本动作	考试	2	8	(8)	军事基本技能	必修	2	32	增加的特殊课程
		轻武器射击			16	(16)					
		三防及卫生与防护			8						
14	当兵锻炼		实践课程	1	120		见习锻炼	必修	2	120	第二课堂学分
小计学时学分				18	472	12 (298)			20.5	440	
备注	其它学时是指讲座、参观、实践练习等教学辅助环节，加“（）”的时间不计入学时。										

主题词：国防生 培养 方案 通知

抄送：

浙江大学本科招生院办公室

2010年5月17日印发
